



已入选国家、本省人才计划的留学人员不再给予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(一)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资助

(一) 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、

电子邮箱、联系地址、可开证明的

(二) 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经费资助办法》(国办发〔2002〕16号)

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文件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“留

学回国专栏”下载。

(三) 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(附件1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